

2019年宜阳县财政收入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一、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44377万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699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422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123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196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45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1566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997万元，调入资金4473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98万元。

2019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434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13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8791万元；直管县上解省辖市7913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566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53万元。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922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详见附表1）

(二) 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县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138000万元，实际完成138699万元，为预算的100.5%，同比增长8.5%。

收入结构情况： 税收收入实际完成 100629 万元，同比增长 7.6%，为年度预算的 10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2.6%。非税收入完成 38070 万元，为年初预算 38000 万元的 100.2%，同比增长 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7.4%

2019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38406 万元，占年预算的 94.5%，同比增长 3.8%。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2295 万元，占年预算的 84.3%，同比增长 36.4%。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814 万元，占年预算的 69.8%，同比下降 21.4%。

(4)资源税完成 2265 万元，占年预算的 98.5%，同比增长 1.4%。

(5)城建税完成 3756 万元，占年预算的 64.8%，同比下降 8.4%。

(6)房产税完成 2353 万元，占年预算的 65.4%，同比增长 11.7%。

(7)印花税完成 1271 万元，占年预算的 105.9%，同比增长 27.1%。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201 万元，占年预算的 82.7%，同比增长 11.1%。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2550 万元，占年预算的 214.5%，同比增长 112.6%。

(10)车船税完成 748 万元,占年预算的 65%,同比下降 14%。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8753 万元,占年预算的 291.8%,同比下降 45.9%。

(12)契税完成 7724 万元,占年预算的 96.6%,同比增长 99.8%。

(13)烟叶税完成 2153 万元,占年预算的 71.8%,同比下降 5%。

(14)环境保护税完成 300 万元,占年预算的 37.5%,同比下降 50.4%。

(15)其他税收完成 40 万元。

(16)专项收入完成 10904 万元,占年预算的 114.8%,同比增长 21%。

(1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757 万元,占年预算的 195.1%,同比增长 84.8%。

(18)罚没收入完成 5937 万元,占年预算的 38.3%,同比下降 42.5%。

(1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746 万元,占年预算的 74.9%,同比下降 27.7%。

(2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00 万元。

(21) 其他收入完成 7026 万元,占年预算 234.2%。(详见附表 2)

(三) 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400138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99.8%,同比增长10%。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689万元,占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6%。

(2)公共安全支出16415万元,占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3%。

(3)教育支出88917万元,占年预算的99%,同比增长3.9%。

(4)科学技术支出12800万元,占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63.7%。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95万元,占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0.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44万元,占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9.2%。

(7)卫生健康支出65846元,占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7.9%。

(8)节能环保支出14159万元,占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83.3%。

(9)城乡社区支出44310万元,占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3.1%。

(10)农林水支出35557万元,占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22.5%。(详见附表3)

(四) 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91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4508 万元，增长 9%，主要是落实了财政供养人员增资；落实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2019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共计支出 127895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49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中工资福利支出 613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7 万元。

(2)2018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共计支出 46020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42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中商品服务支出 12987 万元、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4591 万元。（详见附表 4）

二、2019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宜阳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50 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2%。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4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25.9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1.88%。“三公”经费较预算数执行较好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按照上级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详见附表 5）

三、2019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9 年，上级补助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7365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一）、2019 年上级财政下达宜阳县返还性收入补助 4220 万元，其中：

-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45 万元；
- (2)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76 万元；
-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663 万元；
-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2 万元；
-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714 万元；

（二）、2019 年上级财政下达宜阳县一般转移支付收入补助 241234 万元，其中：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2529 万元；
- (2)结算补助收入 41897 万元；
- (3)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244 万元；
- (4)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90 万元；
- (5)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341 万元；
- (6)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00 万元；
- (7)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588 万元；

(8)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4 万元；

(9)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65 万元；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4 万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353 万元；

(12)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收入 37904 万元；

(13)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6 万元；

(14)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416 万元；

(15)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97 万元；

(16)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4 万元；

(17)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6 万元；

(1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 万元。

(三)、2019 年上级财政下达宜阳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196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58 万元；

(2)国防 25 万元

(3)公共安全 57 万元；

(4)教育 3449 万元；

(5)科学技术 1047 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 487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 349 万元；

- (8)卫生健康 341 万元；
- (9)节能环保 6484 万元；
- (10)农林水 7878 万元；
- (11)交通运输 2615 万元；
- (12)商业服务业等 1592 万元；
-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10 万元
- (14)粮油物资储备 3214 万元。
-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0 万元。（详见附表 6、7）

四、2019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238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补助收入 4307 万元，省辖市补助直管县收入 275 万元；上年结余 4129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39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1100 万元；调入资金 2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70491 万元。

2019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3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 万元，调出资金 447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75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163606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68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 9）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宜阳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82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94.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576 万元；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62 万元；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73 万元；
-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227 万元（详见附表 10）。

（三）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73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同比增长 83%。主要是土地类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万元；
- (3)城乡社区支出 148903 万元；
- (4)债务付息支出 2034 万元；
- (5)其他支出 6246 万元。（详见附表 11、12）

（四）2019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9 年，上级补助宜阳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4582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万元；
- (3)城乡社区支出 780 万元；
- (4)交通运输支出 61 万元；
- (5)其他支出 3603 万元。（详见附表 13、14）

五、宜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宜阳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附表16、附表17、附表18)

六、宜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宜阳县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表19)

七、宜阳县2019年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一)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河南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282616万元(一般债务173234万元,专项债务109382万元)。2019年末,政府债务系统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392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7094万元,专项债务86832万元;没有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2019年,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共分配我县51650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共计16050万元(一般债券15660万元,专项债券390万元),新增债券21816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5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1100万元。我县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市政、住建、交通、水利、教育等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生态环境改善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详见附表8、附表15)

八、2019年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洛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根据市局目标管理细则和上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强化制度建设

2019年，按照财政部和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宜阳县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做好2018年宜阳县部门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预〔2018〕19号）、《宜阳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宜财预〔2018〕24号）、《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宜财预〔2018〕28号）、《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宜财预〔2018〕31号）等文件，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位职责、操作流程、实施项目及相关要求等作了具体说明。在实施具体项目绩效评价中，根据出台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设置，增强了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初步构建了符合宜阳县实际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框架。

（二）实施目标管理

具体工作中，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其中，对3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

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三）推进绩效评价

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2019年，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选择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等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各预算单位进一步认识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效改变了过去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重预算轻管理、重分配轻监督、重使用轻效益”的观念，引导单位逐步树立绩效理念。